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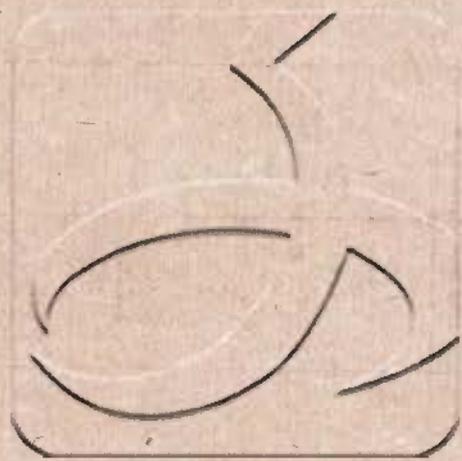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五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一

外史氏曰余讀歷代史食貨諸志於戶口之編審田畝之丈量賦稅之徵收府庫之出納錢法之鑄造亦祇言其大概於國家全盛則曰家給人足於國家未造則曰比戶虛耗苟欲稽其盈虛盛衰之況則無所依據以確知其數至於一國之利害與外國相關繫如通商出入金銀濫出之事則前古之所未有尤歷史之所不及余觀西人治國非必師古而大率出於周禮管子其於理財之道尤兢兢致意極之至纖至悉莫不有冊籍以徵其實數其權衡上下囊括內外以酌盈劑虛莫不有法綜其政要大別有六國多游民則多曠土農一食百國胡以富羣工眾



商皆利之府欲問地利先問業戶是在審戶口惟正之供天經地義灑血報國名曰血稅以天下財治天下事雖操利權取之有制是在覈租稅權一歲入量入爲出權一歲出量出爲入多取非盈寡取非絀上下流通無壅無積是在籌國計泰西諸國盡負國債累千萬億數無涯際息有重輕債別內外內猶利半外則弊大是在考國債金銀銅外以楮爲幣依附而行金輕於紙憑虛而造紙猶敝屣輕重由民莫能梏止是在權貨幣輸出輸入以關爲口利來利往以市爲藪漏卮不塞勢且傾踣雖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務六者兼得則理財之道得而國富矣六者交失則理財之道失而國貧矣日本維新以來尤注意於求富然聞其國用則歲出入不相抵通商則輸出入不相抵而當路者竭蹶經營力謀補救其用心良苦而法亦頗善觀於此者可以知其得失之所在矣作食貨志

戶籍

中古時有戶籍每歲閱口造計帳六歲大比而造戶籍每戶以家長爲戶主五家相保戶或逋逃則責五保所計之籍里上之郡郡上之國而告之官統其事於民部省凡戶籍五比則遞除遠年之籍其年老應免庸調者咸注於冊自將軍主政封建制定各君其國各私其民惟世祿之家例有編籍其取之於民無制戶籍之法遂不相統一逮其末造游士以浮浪名者日本名無籍游蕩之士輻輳於京坂江戸之間卒奉強藩以覆幕府民皆輕去日浮浪其鄉戶籍益蕩然無紀舊俗專尙世族貴賤懸絕諸藩士卒隸於麾下者皆仰食於平民而不與平民通婚嫁凡平民禁乘馬禁着履禁衣絲絨別有穢多非人之族又不得與平民齒然農

工商賈皆平民之業其他藩主藩臣逮於神官僧侶皆游手而坐食不營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已也維新以來廢藩爲縣凡舊藩諸侯改稱爲華族藩士之食世祿者改稱爲士族廢穢多非人之名概稱爲平民舊日制限悉皆解禁明治五年四月大政官布告曰編審戶口當務之急國有政府固所以保護人民然不察民之多寡何以施治凡民所以能養生送死安然無憾者實由政府保護之故今之民多有脫籍漏籍不得蒙保護者謂之非國民也可中葉以還分置畫界東西距離國多異政戶有殊俗而戶籍之法亦從而凌雜於是人民出彼入此來往無制沿襲之久已成習慣今特製定全國戶籍之法將使全國人民知上下通義汝眾庶其體斯意毋忽於是創編戶籍後數有更改統分爲八族曰皇族曰華族曰士族曰卒族即舊藩時之充兵卒

者別有所謂地土乃舊藩平民因其勤勞或賞其材能特超曰

神官曰僧曰尼曰平民分爲五事曰農曰工曰商曰雜業統官

生醫生神官僧人各類曰雇人其法隨各府各縣分定某區每區或四五

因地之宜聽從其便每區分編號數每號爲一戶有一戶兼二三號亦有

住宅之大小而分戶有戶主區置戶長副戶長而統轄於府縣廳官吏

戶長依式徵收戶籍由戶主呈送將其家親屬姓名生年存戶

長處別繕二通又作總計表及職業表並呈管轄所謂距離府

之地別置一所分派吏員以管理之管轄所達之府縣廳準戶籍式作管內總計

表及職業表將戶長所呈一通存廳事一通押印並表每六個

月呈之太政官每年正月晦日戶長據現在人數自二月一日

年正月中每六年則重爲編審注之於冊屆六年期每府縣復

訂正之日始至五月十五凡人民生死生者以時報之戶長死者並

日止凡一百日其葬地亦以時報之戶長移

日本國志卷十五

徙其因事舉家移徙者由鄰保戶長達其事由於本貫所轄官廳官廳受其文達知所任官廳令編入其籍有故而還原所者送籍如其初或舉家移徙不願改籍者權認為暫住注於所居地之暫住冊若同一管内自甲區而入乙區則由戶長達管轄所管轄所達移住戶均注於籍其旅游暫住者各攜文憑以長改注甲籍於乙籍

時查核過三月以上則當注於所居地之籍凡傳舍住宿必注出驛員查覈自餘由戶長稽查凡住宿三日以上即告知所居地之戶長其暫住者於管轄所臨時注冊編入暫住表以稽出人覈增減間月檢

年終彙呈太政官若三府五港輻輳之處時時由戶長稽察上告官廳每間一月即呈之太政官行之數年法益精密今列戶籍諸表如左因其業農者幾及半數並附耕地平均表以便稽其每人耕地之數若工若商並注於表至物產工藝則別詳各志中

戶籍表第一 明治十年十一月無調查確數故暫闕十二年係據一月一日調查之數表中所列數目最末者為單位其上為十其上為百其上為千其上為萬其上為十萬其上為百萬其上為千萬累至九位則為億萬如第一表中之合

數三五七六八五八四即係三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人也餘倣此

年	明治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男	一六七九六五八	一六九二七二九	一七〇五五三二	一七二五四二〇	一七四九七六五	一八三三六六七
女	一六三三四六七	一六四〇八九六	一六五七五五七	一六七四七〇九	一六九二八六九	一七六二四五九
合計	三三一一〇八五	三三三三〇六五	三三六三〇八九	三三九四四四九	三四三三八四四	三五七六八五四

戶籍表第一

類別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社	二三八二二	二二二七〇五	二二八〇六	一五〇三七	一六七八二
寺	八九九四	八四四三	九二二〇	七四七八四	七九六二
戶	七〇七八四	七〇五九二	七〇六五四	一四〇三〇四	七二〇八一四六
寄留戶數		五〇四〇九	六九五五六	八〇三五四	八四九六四

戶籍表第三

總計	平民		尼		僧		舊神官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六三四六七	一六九六五八	三〇八九六九	一五二九四六	一五〇二〇三	九六六二	九六六二	二二八〇	六〇六九	三三二六
一六八八九四六	一六九九七九	三三〇八八七	一五〇四三三	一五〇九〇四	九三三六	九三三六	七六二一九	五八八六	三三八〇
一六五七五五七	一七〇五五二	三五五七二五	一五五五七九	一五九〇六六	七六八〇	七六七七	一四二二九〇	五七〇四五	四五六九
一六七四七〇九	一七三五〇四	三九二八六二	一五七三三五九	一六六九五三	六八八六	六八八五	二七七三七	五四二九二	一三九七
一六九八六一九	一七四九七八五	三三七三三九	一五九四八三五	一六二六五二四	一七二三	一七二三	四七二〇	三三七二〇	四九

地士	卒族	士族	華族	皇族	族別		年
					女	男	
一六〇一	一七二五	六五九七四	三三四〇七	三三四〇七	三三四〇七	一四	五
一六八	一七四二	三四三八一	一七三三七	一七三三七	一七三三七	一四	六
		七二四六	三四七七	三四七七	三四七七	一五	七
		四三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七	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七	九

戶籍表第四		類別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合數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年	
戶主	男	女	合數												
六八五、三五	七六八、八二	七、七、九七	六、六、九三	三、五、八三	七、六、八七	六、五、三三七	二、七、七、六一	七、三、九、四七	六、五、三、三六	七、三、六、七六	七、三、六、七六	六、九、八、三九	二、九、七、七二	七、八、四、三六	六、八、六、三九
二、九、八、六三	二、七、八、二九	五、九、一、三四	二、八、九、九二	四、四、四、二九	三、九、五、五八	四、四、四、二九	四、九、三、三九	四、六、八、八四	四、六、八、八四	四、六、八、八四	四、六、八、八四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一、九、七、三三	四、五、四、四	三、四、八、七三	三、九、八、三三	六、六、六、五三	六、六、六、五三	三、三、八、九四									
一、七、六、八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七、六、八	一、九、二、四											

三三三、八二五
三三三、六七五
三三三、五八八
三三九、七四九
三四三、三八四

戶籍表第五		職別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合數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年			
無籍	男	女	合數												
三、六、九、二	八、九、九、八五	二、九、一、四一													
四、〇、九、八	一、〇、九、二	三、三、五、七													
三、六、九、二	八、九、九、八五	二、九、一、四一													
三、六、九、二	八、九、九、八五	二、九、一、四一													

東府縣名	工		商		雜業		雇人		合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京	五九七六五	五三二五三	一六〇八五四	一六二二六二	七〇九五七	七三三三三	一八二一八	二二一八六	三〇〇六三
類別	四七九二七四	四七四五二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九三五七九	九三五七九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戶籍表第六十二年一月一日現在之數

京	都	坂	川	庫	崎	瀧	玉	葉	城	馬	木	堀	界	三	愛	靜
四〇八四七	二八六九七	三八五二〇	六九九二六	六〇五〇九	七六五四九	四四八四三	五五八八二	四四九六八	二八八三五	二八五九五	二八四八七	四七三三六	四一六七九	六五二三八	四八三三〇	四九七四五七
四〇五七八	二九一三〇	三六九四九	六七二四六	五八七〇四	七六五二六	四七一五〇	五四〇七九	四三八二七	二八五七五	二八四八七	四七三三六	四一六七九	六五二三八	四八三三〇	四九七四五七	八二四二五
八二四二五	五七八二七	七五四六一	一三七七二	一五三〇七	一五三〇七	九二九九三	一〇九九六	八八七九五	五七三九八	五七〇八四	九五五七四	八三四八九	一二九五五	九八〇七六	九八〇七六	九八〇七六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岩手	青森	山形	秋田	石川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一九五〇四九	三六二七三七	四三三三四一	四九六九七三	三九二八九	四〇八七一	三〇五三八	二四二〇九	三四三三三	三三七三三	九三六六七五	五三〇九三〇	五三三〇九八	六九五七七五	四四八二九二
一九六〇七四	三六八一五六	四〇八七四六	四八九一〇四	二九七五九二	三九三九九五	二八六九五六	二二六五〇八	三三七六四七	二九三八九三	九一六二二六	五〇三六五一	四七八二二三	五八八三七二	四二七三三五
三九二二三	七二九八七三	八三二八八七	九八六〇七七	六六八八一	八〇四六六	五七三二九四	四六八五二七	六八一八〇	六二二二三〇	一八五八二一	一〇三四五八一	一〇一三三〇	二〇七九四七	八七五六〇七

和歌山	愛媛	高知	福岡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沖繩	開拓使	小笠原島	總計	每國人口及農口表	國名	武藏	越後
三〇四二二三	七三七七四二	六四八七八	五五二八〇三	三六九三〇五	四九〇六四三	六三六五八	一五四三九四	八〇〇八九	一四五	一八二七六七	表中所稱總人口據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調查之數	總人口	二〇七六九五七	一四〇四二二三
二九七九四二	六九四九二三	五七〇八八六	五三四八一〇	三五八八一〇	四九〇六九八	六一九〇一六	一五六二五一	七八五二六	四九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農男	農男	三三四四四四	三三七五〇二
六〇二〇七五	一四三二六五五	一八五七六四	一〇八七六〇四	七二八一二五	九八一三四一	二六一九〇九	三一〇五四五	一五八六二五	一九四	三五七六八五四	女民	女民	二二〇四六七	三三七五〇三

肥	肥	信	伊	攝	尾	安	美	常	下	播	羽	越	紀	阿
前	後	濃	豫	津	張	藝	農	陸	總	磨	後	中	伊	波
一一〇。二九	九七六。七五三	九五五。九一三	七九三。九八七	七五三。四二一	七四九。八九七	七〇〇。九九八	六九三。三二八	六七九。四八三	六六五。〇七三	六五九。六四三	六五七。三八三	六四九。四五八	六三九。六九六	六三〇。二三五
二七四。七一〇	二五七。九〇六	二六九。八六三	二一〇。九四八	八三三。三三七	一八九。五〇七	一九三。三七〇	一九五。〇一六	一九八。三九八	一八四。六二一	一七八。一八五	一七五。三三一	一四四。四三三	一一七。八四六	七七。九九八
二五六。六六五	二五七。〇〇六	二五九。八八三	一八七。五三七	五八四。三三九	二〇〇。六六六	一五九。一五三	一八九。九〇七	一九〇。七八	一八四。五四〇	一四一。〇二九	一五九。九〇八	一三三。三六一	九四。〇九七	二二。三七

伊	薩	讚	近	豐	羽	陸	上	下	土	隆	周	三	陸	備
勢	摩	岐	江	後	前	前	野	野	佐	中	防	河	奧	後
六〇。一六九五	五九六。六三三	五九一。五八四	五八九。七四七	五八三。七四〇	五七八。六六六	五七七。九八二	五四〇。四七七	五三四。三六三	五三三。三九七	五二四。六九四	五〇七。八二六	四九四。八一四	四八九。二四五	四七五。七〇七
一四六。三七八	一六〇。五〇	八八。二七六	一四二。四五四	一七五。〇八九	一四五。五七六	一五四。〇七一	一四七。五五五	一四七。五六五	一二三。六〇四	一二四。一五七	一二八。〇五七	一四一。七七九	一一二。三三三	一五六。九六
一三七。二五九	一五九。九〇一	三六。八九	一四七。一〇一	一七一。二三六	一三七。七八九	一四七。〇九一	一三三。五六〇	一三六。八一九	一〇八。四九六	七二。一一八	一一九。八八	一五四。四三三	一〇一。一五	一四四。九二

越	筑	岩	山	大	上	加	遠	備	筑	日	駿	甲	相	磐
前	前	代	坡	和	總	賀	江	中	後	向	河	斐	模	城
四六六九三六	四五七三三五	四四九三二六	四三六三八六	四三三九三八	四三〇四六	四二四六〇九	四二一三四	四〇九三三	四〇五〇四	三八八五〇八	三八二八一四	三七四三五〇	三三二三五〇	三六九九四
八四一五〇	九〇四三八	一二六六三八	四六八七八	九八二四一	一二九九九〇	六八五九三	一〇五三三六	一二三〇四九	八六〇九〇	一〇二三四〇	九八六一五	一〇三四九一	一〇七五九九	一〇七七七
七九七三三	八三七三〇	一一〇一九一	三八九五六	八七六七二	一一五五四七	五三三三三	一一二二三七	一一七五九五	七二六七五	九五七二二	九三五六七	一〇七七六四	一〇二五五五	八八七七

出	備	長	豐	丹	能	石	河	大	和	美	伯	但	因	淡
雲	前	門	前	波	登	見	內	隅	泉	作	耆	馬	幡	路
三四二六一	三三七七四	三三六七二四	三三二一五六	一九七三七〇	二七二八二〇	七〇八〇四	二四九六三四	二三四〇二	二二〇九六	二八六〇五	一九八八八〇	一九二三四〇	一六七〇二〇	一六六九二五
七七六四六	八二九九三	七六一九四	八七七五三	八六六二六	六七四〇七	七三二九〇	七三四四三	四九九三三	四六二八二	六四四九一	五九八八〇	四九三〇五	三八四三七	三三一九四
七四二〇三	四九三一一	七四四二〇	八四四四六	八二九三九	六〇二二五	六七五〇〇	六五六一〇	四四八九二	四四四三二	五五八二二	五五五八九	四九二七	三六五五五	二二六六三

丹	安	伊	佐	飛	伊	若	志	壹	對	隱	琉	止	計	農民每人耕地平均表
後	房	豆	渡	驛	賀	狹	摩	岐	馬	岐	球	道	海	表
一六二九八八	一五六二四二	一五五二四八	一〇四七六四	一〇一六〇〇	九八五二八	八六四九九	四九六五四	三三三〇四	三〇一〇五	二九六三二	一六七五七二	一四九五五四	三四三三八四〇	表中着點者為段位下為畝下為步如表中六一〇〇即六段一畝五六二五即五段六畝二步五釐也餘倣此
三八三五四	三〇八五三	三八四一四	二六一〇八	三〇二〇六	二九七四八	一四九〇六	一二八〇一	六四四八	五〇七三	七五二二	四五二四	九五八三	八三三六八二	
三八五二五	三三三四六	四一五五三	二六五三〇	二七五九九	二九五九二	一一八〇五	一三三七七	五六三三	四八二〇	八〇四三	四九五五八	八六九三	七三九八四三一	

使	高	岩	青	崎	東	秋	宮	大	福	櫛	山	羣	茨	鹿
府	知	手	森	玉	京	田	城	坂	島	木	形	馬	城	兒
縣	知	手	森	玉	京	田	城	坂	島	木	形	馬	城	兒
每人均分耕地段別	六〇〇	五六二五	五四二六	四六〇三	四五二九	四三〇四	四〇二四	三九〇二	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二六	三五二五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內	一八三三	二〇三三	二八二一	一八三九	二〇〇七	三二二八	二六二六	二八二五	二二〇〇	一七〇五	二四二六	一〇二五	一六〇四	一二三九
陸田	四二一八	三六〇二	二六〇五	二七〇五	二五二二	一一〇五	一四〇八	一〇二七	一五二九	一九二四	一〇二〇	二五〇一	一八〇六	二二〇〇

開新石千福長長神熊滋愛山三岡和

拓瀉川葉岡野崎川本賀媛梨重山山歌

根岡分阜庫知都島口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四	二九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〇	二〇四	〇二〇	三〇六

島靜大岐兵堺愛京廣山平

均口島都知都島口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外史氏曰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地利未盡闢物產未盡殖天下皆有用之民故民寡者國弱民眾者國強今之時土地不足以容眾物產不足以給人天下多無用之民而民之

眾寡乃無與國之盛衰余嘗考古戶口之數偏安小霸者無論
 矣漢唐元明之極盛不過六千萬夏禹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
 時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漢孝平元始二年五千九
 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和帝永興元年五千三百
 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晉武帝太康元年千六百一十六
 萬三千八百六十三隋煬帝大業二年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
 百五十六唐明皇天寶十四載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
 九宋英宗治平三年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世祖
 至元二十七年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明神宗
 萬曆六年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此皆一代極盛之
 也雖曰計口算賦唐宋有司或不能行法相率隱漏然加倍其
 數亦不過十千萬而止矣我

大清受命以來

列祖

列宗天覆地載涵濡生育乾隆初年戶部奏各省人口之數既

踰億萬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奉
 各省田土不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

上諭今日戶口日增而

無籍貧民是年五月又奉

上諭國家生齒繁庶即自乾

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不下億萬而提封止有
 此數餘利頗艱古北口外一帶沿邊內地民人前往種殖成家
 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闢
 展各處屯政方興客民既源源前往將來阡陌日增樹藝日廣
 於國家收民本圖大有裨益等因
 聖人之言所見遠矣

而東之三省西北之列藩尙未計也嘉慶

據嘉慶十七年十八
 省戶籍已有三億六

千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丁口
 而在京之八旗及各駐防人丁不與其數道光以至今日統滿

蒙漢回乃有四億二千餘萬之眾於戲盛矣哉開闢以來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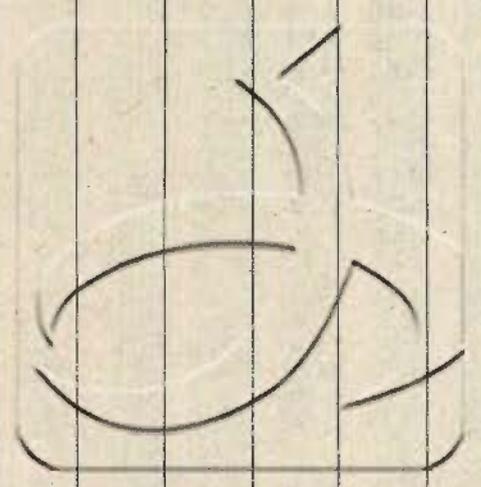
未有也然而

列聖宵旰於上百辟承宣於下而海內之民猶若困頓無聊汲
 汲不能謀生者謂非由此極盛之民也乎哉日本之地居我二
 十五之一其人民乃居我十二之一可謂夥矣土非不饒物非
 不豐而民多憔悴困窮則亦人滿之患耳承平日久兵革不聞
 疵癘無患民生其間者日增而月益蓋十倍於中古數十倍於

上古而地之所產華實之毛藪澤之利則自若也譬猶陳一巵
之肉於俎上一人食之而果腹數人則不足聚數十人則殄臂
得食猶不能飽矣均田畫井以授民三代下既萬不可行逮今
爲尤甚民無恆產則不得不詐僞奸宄競爭刀錐之末爭之愈
甚求之愈難益相率爲目前苟且剗肉補瘡之計經久之大利
反不能興物產乃愈窮而愈絀天下之耕而食織而衣者百之
一耳天下之不士不農不工不商者比比皆是其黠者資緣官
吏魚肉豪富或抱其刀筆筭之技醫卜星相之術餬口於四
方其愚者潦倒乞食羣聚賭博或結黨爲盜甘觸刑網而不顧
爲上者兢兢然以法維持之僅及於無事稍或懈弛則大亂作
矣故極盛之後百數十年必一亂亂之所由生亦勢之所使然
非必綱紀之敗壞政事之闕失也彼歐羅巴全州之境不及我

國而其民善於工商無所不至又得阿美利駕又得澳大利亞
皆窮古不毛之地移民墾闢卒興大利其富也亦土滿人稀之
故也嗟夫古之善治民者患其寡也則爲之謀生聚於是有胎
養之穀生子之賞養老慈幼之政老女寡婦之禁慮其滿也則
爲之設禁防於是有一十而娶三十而嫁之限使分田畫井得
計口而給仁術乃不至於窮及其既盛乃不得不鑿山通海廢
阡毀陌以興自古未興之利此皆已然之迹也逮夫今日又不
足以給故山林藪澤不能封鑛穴寶藏不能秘奇技淫巧不能
禁卽其貿遷流散四出於海外者亦不能止非不知其不可時
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惟歐羅巴人知之故悉驅游民
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
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攷古而準

今而欲匠人之以杖為楹以枘容鑿也



日本國志卷十五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六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二

租稅

租稅別為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為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鑛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烟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罰紙稅曰代言人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稅曰海

外護照諸稅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日小役稅凡千五百餘種明治初年尚沿舊收納至七年停止

明治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稅僕婢車馬駕游船稅現皆停廢故不再錄

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

府縣以供地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
稅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納如地
稅過一月為逾期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
由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
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神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

田一段古法五尺日步長三十步稻二束二把義解云一段地獲

春得米五升二束庸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歲役十

日不役者出其力所值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

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絁六丁調一匹長五丈

二尺二寸為一匹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一屯斤一端五

正丁各八尺五寸其餘雜物如鹽鐵魚藻麻紙油漆

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給口分田男

之一每六年一頒田惟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

田一品八十町二品有賜田特敕有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

下功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送

價於官以充公用收稅日地子比自藤原氏世相於內官皆世

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

置守護莊園置地頭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

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

正經界平租稅為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十步裁為三百步仍

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

為大步百五十步為中步百步為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

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至於所不庇蔭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田且不肯貸林蔭露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公四民七公三民民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買賣惟不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改正之令從租稅頭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不得其平朕欲加釐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歸畫一今頒布地租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畝納貢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

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課民費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

課收以充地方公用者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

其條例曰現行改革地租法因時因地各有緩急難易斷難一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日凡地隨原價以課

稅爾後雖豐年不增雖凶年不減日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一然物品稅額

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一日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

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量以定稅則日改正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準

於五年間照最初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所定地價收稅

每歲收穫以定地價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夫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其宅地準是

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

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惟隄防墳墓等

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為過重再行查其始人民守

舊頗有囂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

日朕維維新日淺中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嗇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贍明治六七年間福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即以改地租易正朔為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亦以減租之事鼓動羣愚而歸附者甚眾寔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為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日本農民頗足瞻養云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期水田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分三期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所損五分分五年納租若災及十分則分十年如延納初改地租皆限中再罹凶災俟舊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十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

條約中考泰西各國用海關稅最為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輸入貨物如平常日用麻麥米豆之類值百收稅約二

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絨緞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已國方與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訂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寔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干戈右陳檠敦威迫勢劫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每六尺為一坪年稅

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鑛山局若採鐵及無

鑛質之物鐵之為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

十錢若採掘廢鑛面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

石者硯石砥石版石築石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 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

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二奏任官月俸百圓以上

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明治六年始行祿稅

議官年俸每月分計未滿三百五十圓者減為課收二十分之一

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準免稅十二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

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穀類酒類鑛屬蠶紙生絲不在此內無分官用

私用海陸軍用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稅於輸送所至之地

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維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曠漠無垠荒蕪不治故別設開拓使移內地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於常稅為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

準牌日本謂之鑑札刻木為牌詳載某府縣某國某郡某村某區某町某號地某姓名乃許發賣名營

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販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為販

賣年納金十圓以販自一釀酒家為限若又賣與自飲人者為販之別家每一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為

零賣年納金五圓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為一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石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

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每石稅價值十分之一十一年九月改定

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

日全納每一期造酒石數例於十月申報管轄廳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

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禁不許賣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準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準牌又分設賣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準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干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準牌者同罰以準牌貸與人者令繳準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麴稅領準牌者每歲納金五十圓營此業者於計并購求者姓名居處年月至翌年十月申報於官以待檢查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寔以所沒收物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烟草稅

以烟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準牌

惟種烟草人自種之物

賣與商人不在此限與自用者為零賣

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納金五圓

為發賣者買賣烟草時必攜

之在身以待檢查納稅每歲分二度

前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為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限

所賣之烟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烟草所值貼而用

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之例須納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凡賣烟

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一錢十分之一為一釐印紙五錢以

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

印紙二十錢以上未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

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烟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折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

鈐用店主名號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其不領準牌與借貸準牌者罰則

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攜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

準價罰金二十倍用印紙而不足稅額者謂如價值三十錢以上乃用一錢印紙之類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贗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重罰經人告發審寔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

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而貼於自書文契之上界紙以紙畫為欄

分行如郵即用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

理印紙分以色淡黑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

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貸借典質傭

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為人轉運貨物之類大概每十圓以上至二十圓則稅

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

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浮於常時故而替換

收稅較重每值價二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凡帳簿

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五十圓以上未滿百圓者課稅一錢其他類推

分為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

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五錢搬運之類每一

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

每滿一年應將出入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

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如界紙定均為五釐科二

十倍則為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為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

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訖復以其簿內餘白

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

則不鈐名印於已用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贖造以充用者均

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考泰西諸國

口及鄰國毘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賈不課行商有計店以課稅者如日本之

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稅賣烟稅即中國之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

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價值之十取其一二以為常則即烟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

以印紙界紙為稅者則統一切買賣借貸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寔法尤為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槩由十圓至二十圓則稅其一錢尚不及千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微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村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輸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官官不為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貲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薄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為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

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

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

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

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東京駐居之人之類其郵寄外國

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

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強十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

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

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為方罫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

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訴狀答辯書證憑鈔

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

之類有黃色罫紙所誦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滿十錢黃綠色罫紙金

圓至百圓米五石至五錢橙黃色罫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

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一頁綠色罫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

三錢用之每一頁五錢二人事之類謂立嗣養子雇人訴訟之事用青色罫紙每

頁一錢三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房屋訴訟之事用紫色罫紙每一

錢六四雜事之類於上三事外一切訴訟之事用紅色罫紙每一頁一文告

之類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用赭色郵紙每一頁五釐以上皆每頁十六行每行十

五卽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

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郵紙亦各分類分色

分類分色如上惟價較重其原被告人自用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

定價俟案結後令理屈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

繳納凡郵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贖造者重科罰金告發

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言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言人者代言人猶中國代書惟西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

非有代言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肅易生敬畏必有不能肆辯論盡蘊奧者故必用代言人申明其說

俾無枉抑代言人必經司法省試以律法通曉律意乃給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納金

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為

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

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

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

少由舳至艫長三間每六尺為一間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

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

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牛車稅一圓搬運

牛車大七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

為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為中小車稱大六以下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

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

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廳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

律課

各商會社稅

會社者即商人糾股集資以爲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

國立銀行於所領

紙幣歲稅千分之七

領紙幣千圓稅七圓

米商會所以諸米商集資爲會所凡米穀時價由其

酌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

證票買賣會社

如國家負債所給之證憑商人

集資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人其

價以時起落此會社即以買賣證票爲業者也

於所得利金歲

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爲生業者曰職獵爲遊樂者曰游

獵均須領照爲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獵稅一圓游獵稅十

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爲一期執照限

用一期執照內載明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

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爲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爲

領準牌一枚

爲行商者週七匹以外則領牌二枚每一準牌年稅金一圓未

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稅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爲此業者申報於官

官爲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法以製器之價作爲

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爲稅

譬如製秤一柄材

爲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爲金二十四錢合爲一圓二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

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

日本并無藥材店醫生必兼

臣以購藥者每藥

一劑必有定價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

廳經官檢查給予準牌稱爲營業稅方許發賣

當檢查時見其

質不許給領已給準牌續查出藥

有毒者亦將準牌收繳停止發賣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區者均須領牌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人或販賣者自賣亦須申報官廳賣藥營業稅每

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

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

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為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

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

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

製藥與賣得金均沒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

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寔以

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

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為版權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限期已滿得請展限欲得版權

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即以其書六部之

價為稅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載於書內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

得金若勦襲他人之書畧為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

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撮影寫山水人物之

象名鏡寫真者即影像亦給予版權大概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遊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名曰

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納稅此外每照一紙

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若若

執照失去則於所赴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

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

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

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限公憑一紙每一公

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

如由橫濱

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

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

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

考泰西各國輪船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船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達彼則必以已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

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合富商巨賈躉貲集力復以國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

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船往往互爭攬載甚有虧本減貲以相競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關力而力有不敵乃為此領

憲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附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

稅也聞此例行之後卒有効云凡外國船船入港以引水為業者必須申報內

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予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

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

照而擅為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為嚮導者事覺均科罰

此條亦兼以保護行旅稽查奸宄泰西諸國多有此例如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爭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雲土鐸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

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環泰俄境必以俄之海軍武官為引水所以防敵船突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

一警察費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

繕費一府縣會開會諸費一流行病豫防費一府縣所立學校費及小學校補助費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一病

院及教育所諸費一浦役場及遭難船諸費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一勸業費一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應

收稅目由太政官布告預立制限日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

日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

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既課國稅者不再徵收及居賣

俗所謂發行者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

商及襍商稅金五圓以內

以一店兼營數業則稅其額之最多者日雜種稅分各

種類以定稅額若船

如魚船搬運船之類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

場演劇場遊覽所稅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藝場

如揚弓店

詳禮俗志游議類射的所

立鐵為的以鎗銃習射以為娛樂者稅金二十圓以

內若料理屋

以割烹為業者日料理茶屋

以供游人住足之所者游船芝居茶屋

場毘連稅金十二圓以內質屋即當兩換屋即兌換金稅金十

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惟賣一食品如鱈

類稅金十圓以內浴堂薙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

人稅金十二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燥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

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制凡府縣徵稅不得

逾限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零一錢若制限之內徵收

多少由各府縣隨時立例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

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為業主

與賃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

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稅則譬如東京十五

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后造磚造土造木造分

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為一百分其石造者乘為二則為二

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為五則為一百分每百分課金一

圓則千分為十圓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

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為限徵收之期由知事令核定或各因時

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為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

翌年六月為一周年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

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

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

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若各町

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

村內町內人民協議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未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復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地稅	二〇九〇四	三三五六四	八二九六九	三三〇九四	二〇五七四	六〇四四二	五九四三九	七〇七九七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〇二八七	六四四四三	一〇七六三	三三三五〇	六六九五五	一四九八五	一三〇〇四
開港場諸稅	一〇七三四	九四〇〇四	五五六四七	四二六五五	三三六四四	三六九六八	七六五七〇	四五五三五
雜稅	三四七七	四四六五二	一〇六八四	二二二六六	一八五四四	四三三七六	三〇四七五	四五〇八八
防川國役金	九九九		一九八八	五三八六	九二九四	一三四〇四	一四五六三	三三四七七
酒稅			九五三三	二九五二	〇三三九九	三五四四〇	三三七〇〇	二二六三七
郵便稅					一六二〇八	九六〇三二	二六三五〇	三〇三八一
船稅					一七九六〇	八八八八七	一八〇七一	五九九七一
絞油稅					七八〇三	八三二二三	三五六七七	一二三三六
證券印紙稅					一九九四	七三三四二	六六三四四	六二九七
生系印紙稅						三九三三	二九八六	三五五三六
港灣泊船稅					三五二七六	四〇七七	四〇七七	一七二九
備置費船稅					八九四四	六七三四四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備置費船稅					一九四二〇	七〇一九三	五五七五	五五七五

類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統獵稅								
生系印紙稅								
港灣泊船稅								
備置費船稅								
絞油稅								
船稅								
郵便稅								
酒稅								
雜稅								
防川國役金								
開港場諸稅								
海關稅								
地稅								
鹽種及生絲諸稅								
酒稅								
郵便稅								
合計	三五七三	四九三三	六三三九	八〇五三	九六五三	一二三三	一五三三	一九三三

國稅表第二

類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統獵稅								
生系印紙稅								
港灣泊船稅								
備置費船稅								
絞油稅								
船稅								
郵便稅								
酒稅								
雜稅								
防川國役金								
開港場諸稅								
海關稅								
地稅								
鹽種及生絲諸稅								
酒稅								
郵便稅								
合計	三五七三	四九三三	六三三九	八〇五三	九六五三	一二三三	一五三三	一九三三

船稅	一二八五五	一三三一九	一九四七三	一三三七一	一三八三五	一四六二七
證券印紙稅	四九八三八	四三四五五	五〇五六五	五八六三八	五九二六六	六五〇一〇
銃獵稅	四六九二二	四六六三一	四二四〇五	四八五四一	四五六五二	四五九二七
牛馬賣買准牌稅	九〇八三三	六〇八九九	交三三九	六八三三四	六三五七八	六七五八九
琉球藩貢納	四八九〇	三九四五	四八二五	五三九四		
官祿稅	九二六二	七六八八	七〇五九六	七七二八五	八一九九二	
鑛山稅	四四三	八九三	九三三九	一〇五六八	一五三七	一二五四四
家祿並賞典祿稅	七五五八一	二〇一八七	二六六六四	二八九〇〇	二七〇三四八	三〇九二七
車稅	二二二九三	二三四九二	二六六六四	二八九〇〇	二七〇三四八	三〇九二七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三五六	三八四八四	三六一二二	五〇九〇六	三六三九七一	六六〇九九
煙草稅	二〇六七四	二四四四九	二二七〇八	二七四三〇	三四八六七四	三四八六七四
訴訟罰紙諸稅	六三四六四	八〇一七四	七六四八二	七八七九〇	八五四二五	八五四二五
代言人准照稅	二五〇	四四二〇	七四〇〇	五四四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度量衡稅	二〇二〇	二七二〇	一〇九七七	二六九三	二九二五	三〇〇六
版權執照稅	五九八	二四五九	三三七八	三八三〇	三四〇九	三五五六

海外旅券諸稅
諸會社稅
賣藥稅
合計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七四	五七四一	四八八八	二七一八	二五七〇	三三六三
諸會社稅		四五七三四	一一三七八	四〇〇七三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賣藥稅		二八四五五	八七〇八九	七四三四七	七九一三一	六五八七九
合計	五五六〇二	五七三三四	四九〇二六	五八九七六	五三〇八九	五五五三四

地方稅豫算表

十二年度

府縣	別地	租	營業	稅雜種	稅	漁業採藻稅	計戶	稅合	計
東京	八五三三	七八〇二	二八四二〇				一一〇三三六	四八九七〇	
京都	六四六三九	二一九九三	八六六七	二九一	六〇二七八	三九八七八	六〇二七八	三九八七八	
大阪	五九五九〇	一五九八八	一八六七八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〇	
神奈川	一〇五八八	三六五五六	六三三三六	四二五二	七五〇三七	二八四八九	九七〇七六	五〇七五〇	
兵庫	三三六八一	三九一八七	四四六九	二六四	九七〇七六	五〇七五〇	二七七八二	三七二七五九	
長崎	一八七九六六	二三四九	二五七三	八三〇〇	二七七八二	三七二七五九	二七七八二	三七二七五九	
新潟	二七三二八五	三九二五九	一九七六〇	八三三七	七〇三三三	四一〇〇〇	七〇三三三	四一〇〇〇	
埼玉	一九〇四三五	五〇五六七	四三四五	七六四	八二八九六	三五九九七	八二八九六	三五九九七	
群馬	一一九〇〇	四六九六九	三三八八四	七六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三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七五三	

青	岩	宮	福	長	岐	滋	山	靜	愛	三	堺	櫛	茨	千
森	手	城	島	野	阜	賀	梨	岡	知	重	木	城	葉	葉
九、三六二	八、八三八	二、八一八	七、七〇九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三、三八八	八、八九三	二、三三八	八、八七八	三、〇二八	一、四九八	九、七三四	一、三七七	一、九三〇
二、三三九	一、〇三三	四、八六五	三、七七六	六、五三三	三、七二六	三、四三四	一、四五八	四、八三八	四、八三八	二、〇九八	六、三三四	四、三三三	五、八六四	五、八六四
二、四四八	一、六四九	一、六二六	二、九九三	三、四三三	七、七七一	七、九〇六	一、三八九	三、四四三	五、五七六	二、九三九	六、四四一	三、五四四	三、三二二	一、九六五
六、九八〇	四、三三〇	一、五九八	三、七八五	一、三三四	二、三七二	一、九〇一	一、五三三	九、八四一	二、三六五	三、三六五	五、八六〇	一、七六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四六	九、四一六	一、二五〇	五、七四九	四、七八二	一、五八一	五、八三三	七、六六六	八、二六四	七、九七八	九、二〇七	二、八五三	五、五〇四	五、五九五
一、八五八	二、五〇四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二、六三六	三、三三六	五、一五四	四、〇三三	四、九二七	四、〇三三	三、五三七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二、八三三	三、六六八

秋	山	石	島	岡	廣	山	和	高	德	大	福	鹿	熊	愛
田	形	川	根	山	島	口	山	知	島	分	岡	島	本	媛
一、三四九	一、六七四	三、三八八	二、四二八	二、八三三	二、五八七	八、一六一	三、三九四	一、三三九	九、五八八	二、三五五	一、四〇九	一、六三三	一、五〇〇	二、八七三
二、五二六	四、五六六	三、四三四	一、八一	四、八三六	二、三三九	七、四〇〇	三、五〇六	二、五六五	二、四〇六	三、六五七	五、七四九	一、六七三	二、八一〇	二、九三四
一、二五五	二、三三六	七、九〇九	一、三七六	二、六三六	二、六九八	四、〇二一	二、〇二五	二、五三〇	三、三七八	二、二三五	三、九五九	一、九五五	二、三六三	三、四七七
二、〇七二	一、六九八	一、一九〇	一、八八三	一、八五五	六、六三三	四、四一九	一、七三六	九一	四、〇五八	三、九五四	五〇〇	二、七三〇	七、八七七	七、八七七
七、三三七	五、三八〇	一、五八一	六、〇二六	三、三五五	二、六五七	四、三八七	四、五五〇	三、四七六	三、三〇六	三、七四二	一、九八八	六、六六七	一、〇六四	九、三四七
二、四七〇	二、八九九	五、五四五	三、三五二	三、九一五	三、三五三	一、九六〇	一、三三六	一、六四九	一、八七三	二、三六五	三、六一八	二、五九一	三、〇八四	四、五二五

合 計 六六八九〇八七五四二七二四七三三〇二二八五八二七三六五三三三七五員
 租稅戸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算計此表中每戸毎口正租格内二四等字爲
 圖數如二四三即每戸二圓一十四錢三釐也下準此

府縣名	正租		戸數	每戸正租	每戸雜租	每戸正雜租
	租	雜租				
東京	五三四七七	一七四六五	二四九五五	一四三	七〇〇	八四三
京都	七八四六五	一三三〇二	八七七二七	六〇	一九九	八〇九
大坂	五七一九七	二〇〇三三	一九〇九五	一〇八	六九六	八〇五
神奈川	七三三二三	二九七八七	七九二〇七	九九	一六七	一五八
兵庫	二七三三二	三五〇四	五七三〇〇	六三六	二七三	九一一
長崎	二七八五八	二二二六五	一四四八〇	一八一	八四六	〇二八
合計	三九〇九四	三三七八三	三三八五	〇三六	一六九	二〇五

府縣名	正租		戸數	每戸正租	每戸雜租	每戸正雜租
	租	雜租				
新瀉	六六五三四	一三二七五	二九二九二	六八五	四五三	一三八
埼玉	一四〇〇三	一八四六二	一五〇〇六	一一〇	〇八八	一九八
千葉	三六三三三	一三八五四	一九八四八	三七五	二〇五	四六四
茨城	二〇二五九	二二五六〇	一七二四二	一七九	一八九	三〇九
羣馬	七五八四八	一三三六三	二二二九六	二七〇	一四五	四一四
椽木	七四八三二	一一三三四	五四三三四	一六八	七八八	六九七
堺	五二〇八一	一一八〇三	二二六二五	一四一	一四五	二九九
三重	一四三〇二	二二二六五	九一七三六	一七〇	一四一	三一一
合計	五五九二二	八六〇五六	五四三三四	一四三	七〇〇	八四三

廣島	岡山	鳥根	石川	秋田	山形	青森	岩手
二〇九六 三三八九 二二〇九	二二六四 四九〇九 三三六四	三五七三 八七七四 四九〇九	二五四三 一七五〇 三五七三	四〇八二 六六一八 二五四三	八五六四 七二八七 六六一八	四七〇四 三七二二 八五六四	五〇五九 三五九三 四七〇四
三三九六	三三三三	三四五〇	三三九四	七三三三	九二八三	四九四一	五四九二
二五九四 二五〇九	九七六七 二二六六	〇七三三 二二六六	三三〇〇 八六五九	六三三六 三七八一	六五七六 九九八七	四二八五 二二三五	一〇三三 五七八二
一	四	一	五	六	七	五	四
〇三三	七三五	六〇一	四六六	一九三	六九六	八七四	九四九
九二	四二八	六〇二	三八二	九七	四六三	一〇九	三五一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六	九五
二二六	一六三	六七一	二〇三	八四八	一五九	一七八	五三〇

福島	宮城	長野	岐阜	滋賀	山梨	静岡	愛知
二七〇二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五八〇二 五九一六 五八〇二	一七八〇 九九七〇 一七八〇	一〇七三 一〇八三 一〇七三	一〇九六 三四四四 一〇九六	四二四四 五二七九 四二四四	一〇六五 二九七三 一〇六五	二四九四 七六〇四 二四九四
三三四五	六四九六	二六八八	二九〇四	四二七三	四六五三	三〇三三	二〇九九
七六五 一三四五	五九一五 九五六三	九六五七 二〇五三	八六五八 一六六二	七七八二 一六五四	七九四四 三九八八	九六八四 一九九二	二九三〇 三五〇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〇	五六一	一八七	八二四	五二四	八八六	〇九一	四〇七
一五三	八六九	六〇七	一八四	八六七	一三三	六四五	六六〇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七	二八	一五	一六	一六
四八三	四三〇	七九三	二一〇	六九一	四七七	一六〇	七七二

日本國志卷之十一

日本國志卷之十一

山口	和歌山	愛媛	高知	福岡	大分	熊本	鹿兒島
五六〇八元 一九〇九一	七八〇六五 七三三四九	四三三四九 一九二七三	三三〇四八 二五五二八	四六四八一 二六七〇七	七三九五五 八六九八一	九九四五三 九五六一	三五五八三 三八九七八
六七九二〇	八五四三五	六三三四三	三五五五七	二五三二八九	八〇九三六	一〇六〇九二	三九四八〇
一九二七六	二九九一九	三〇〇六五	二四八八九七	二〇九〇九	一四七七七	一九五七四	二五七八〇
八五〇六八	五八四九六	三九四九二	二六〇三五	一〇六〇五	七四三三四	九八〇六四	三三八三三
二	六	四	四	一	四	五	一
九二四	〇二〇	七三七	九三〇	三三二	九〇一	〇八〇	〇三一
六三一	一四〇	六三九	五〇四	一〇八	六五四	四六八	一五二
三	六	五	五	七	五	五	一
五四五	七九九	三六六	四三四	四二八	四九〇	五四九	〇六三

沖繩	開拓	合計
		四四六九五 四七五二四
		四八五八三
		七三〇六一 三三九八九
		五 一九九
		六九一
		六五一 三三七
		六 一
		三四二 三三六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如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尚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權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真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之款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歛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織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頰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

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
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
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
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
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
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愀
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
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
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
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
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
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億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虞
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旣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
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曰圭議二十取一
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
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襍賦尙不可
勝數獨至我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
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可謂至也矣名臣若
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逋疊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

日本國志卷十六
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灾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諭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牙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

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

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

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

多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千八百萬磅惟美

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然亦在三千萬磅之間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日常稅

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

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苟且敷

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

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

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

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置大吏

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竇以脩舉庶

日本國志卷十六
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歛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莩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才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措紳寡識問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

日本國志卷十六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三

國計

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爲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驕奢耳省嗇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劫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迨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浩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

廢藩令下理財之法歸於一途乃稍稍就緒然自元年至八年

例外歲出為欵至巨一日征討費幕府違命官軍征東及佐賀之師臺灣之役等欵也共一千二百九十一萬有奇一日廢藩費即王室維新廢藩為縣所有舊幕費凡一千四百九十四萬有奇

一日官工費即鐵道電信鑛山造幣燈臺等欵凡二千八百三十四萬有奇一日改政費自乘

都官吏出洋及其他計畫家國勸業一曰借給費國家借給諸開務等欵凡七百八十五萬有奇一曰秩祿費即華土族秩祿奉還餘繁殖物品勸助工業等欵賜給以金之欵也凡

凡三千一百三十六萬有奇一曰秩祿費賜給以金之欵也凡一千一百四十三萬有奇共費一億六百八十六萬有奇不得已發紙幣募

外債以充之當明治六年五月大藏大輔井上馨三等出仕澁

澤榮一上書政府論求效太速民力疲弊之害且言歲計不足

殆一千萬而國債至一億四千萬之多書既上井上澁澤相率

辭職其書略曰國家隆替雖曰氣運亦關人事維新以來未十

別八區以導無智之民兵置六鎮以懲不逞之徒達遠則舟車

並藉蒸氣之力報急則海陸同飛電線之機其他務財訓農通

商惠工大而造幣製鐵燈臺鐵路小至街衢屋舍器用衣服日

改月革駿駁乎進開明之域有駟馬不及之勢如此不止不出

數年與歐洲諸國相抗應亦無慚色凡有心國事者孰不忙舞

相慶然而臣等不免竊竊有所憂也夫所謂開明者在民力不

在國政在實際不在文飾歐米諸國之民皆崇實學務實事人

人以不能力食為耻而我邦之民則異是士惟知食祖父餘祿

而不究文武之科農惟知依鄉土慣習而不考蕃殖之術工唯

知尋常器械而不能習奇巧商惟知目前錙銖而不能廣貿易

是皆非不能力食者乎其所謂才者則欺詐百出誣罔萬變破

產亡家者比比皆是欲驅令此輩一朝達開明之域是猶見卵

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不亦亟乎方今在官之士足未蹈歐
士目未見米改僅閱畫圖讀譯書且奮然興起欲比各國若曾
游海外親觀其審則益尊信崇仰之不啻凡外國之可以資我
文明者雖纖毫之微莫不求備日英日法日蘭日普相與目營
心醉口講指畫而不知若唯恐其摸倣之不似者雖然徒取其
形似而不重實際則政事民情互相違背外強者中乾先笑者
後咷臣恐所望未遂而國已陷貧弱中矣雖有善者未如之何
國其何以為國此人人所喜而臣輩所憂也海內晏安二百餘
年於茲為上者不知教化法律為何物惟按故據例一以武斷
取決民之困於壓制者已極卑屈固陋因襲之久反以為常然
一旦外交事起其害不可收拾志士仁人爭取競趨殺身為仁
卒以挽回維新中興之業當是時誠不得不鑿革舊習更張廢
政一以勇猛果決新天下耳目今又數年矣譬如良醫治病病

方劇則先投劇藥及其稍平則宜用溫補之劑而俟其元氣之復為天下之術猶如是今施設政事宜步步逐序事竭誠若計不出此猶做疇昔輕佻百事躁進此臣等之所未解也更始之際政府以搜羅人才為務天下人士雲集廣至政府亦始以爵祿羈縻之夫官多冗員必好興作好興作必求急效政府不注意民力而專力政治百官急於趨事成功勢不能無捨寔馳虛之弊自院省使寮司至諸國府縣苟有小利喋喋言之有投隙容悅銜新競奇以要寵遇者被輩特欲貪其功增其官以謀一時之榮耳是以百端輻輳萬事蠅集互相抵觸政府亦不知所以措手也且冗員多則費用廣朝廷終不能使天雨粟地流金以濟國用則不得不徵求人民人民已疲弊矣雖欲徵求之不復可得矣臣謂政治之要以理財為第一義苟理財失其法惟增租稅重賦斂使斯民不得安息國亦隨而凋弊民疲國弊安得獨立政府可不寒心哉今概算全國歲入總額不過得四千萬圓然則比較出入業已一千萬圓不足若維新以來國費多端每歲所負將及一千萬其他官省舊藩楮幣及中外負債殆及一億二千萬圓是以通算政府現今負債寔有一億四千萬元之多償之之法未立何以使民之信之哉一朝有不虞之變誠恐困頓跋扈蹙蹙無及今政府曾不念此反務百事更張強求開明嗚呼保護斯民之道抑安在哉議者或謂歐米諸國重斂賦稅蓋使民勞而後民富噫何其言之謬也歐米諸國之民概優於智識其君民互參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護頭目爾利害得失明於中政府不過護其外而已我民異於

是偏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知為何物也政府有所令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為舉國擬之風習言語服飾器用之微莫不爭先耻後摸其所尚上之所好下有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母教係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即政府教之也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制束縛之以賦稅督呵之有加於昔日者戶不得無編籍里不得無社證宅不得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誑之罰乃至物貨販鬻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惘然失措不知所嚮凡百租稅取於農取於商取於工取於業民不堪其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進於開明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距何啻霄壤臣聞政治之要以因國俗適民情為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出臣謂今日有司宜省嗇而用務減經費使歲出無超歲入自院省使寮司至於府縣考量其施設之順序而確定其額不許分毫出於限度如其負債紙幣宜裁冗費省冗祿支消兌換漸次行之事不逐其序則不進不求其寔則無效但使斯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於理財之政於施為之事雖無寸效而親驗躬履不敢謂一無所知故敢伸愚衷盡言極論冀望政府有所回顧

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民以為大藏官吏所上書言必確寔物議囂囂先是在倫敦募集外債

當時公布歲出入表頗有贏餘謂將以此金為債款然據今所
 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參
 議大隈重信為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是歲歲入
 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圓歲出總計四千六百十八圓
 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 後又作決算表以
 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為一冊於歲出歲入統分為通常例
 外兩款其意以為歲入款之不足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劃
 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決算表於十二年十二月
 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億六千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圓此
 內通常歲入為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圓例外
 歲入為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圓總計歲
 出為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
 歲出為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圓例外歲出為一
 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
 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
 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外國債未償總數一千
 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
 九千二百四圓大隈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即八期間歲

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負債之故由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
 例外費巨款歲入尚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若減
 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八千餘萬可變為歲贏餘一億二千
 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士族奉還之祿以之遞償每
 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即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
 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
 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二
 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
 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壬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
 討逆征蕃華土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
 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勸業之金借給
 之款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
 稅凡二十餘種又停徭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縟偏苛
 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得不謂之少
 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
 算不等上下囂論互分左右祖或曰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
 時大隈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
 論其作業之利井上以支銷紙幣國債為先務以興起國益為
 後大隈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
 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

討費驟增四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
 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詳國債類中合之金札交換紙幣

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匱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爲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二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爲巨欸其他欸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歲出歲入概分爲經常臨時二欸即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欸以補凶年租稅未納之項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年度甲年收支不得混入乙年分歲出歲入爲常用準備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爲二部歲入出諸欸分別科目著

爲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廳先就科目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二年度現計額於其傍申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定各廳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眾出納之法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欸依例定期限以時徵收歲出之欸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寔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日出納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即報告會計檢查院歲入出決算後如有贏餘歸入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欸彙集各項收額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

分頒各項不得以歲入之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之大藏數移用於歲出
 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爲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
 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領資本金以其營業所得爲常款有餘爲
 益金收入於大藏省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
 收支經費製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
 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省每三
 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
 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
 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各廳未及決算者申其事由於會計
未確或有差違者其金額許於閉鎖後四個月內出納檢查院至翌年決算若其牒簿檢查
 釐後凡歲入款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將簿先呈大藏
集各簿作如作業益金及收入襍款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款
 皆納簿

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之會計檢查院其建築經費
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大藏省彙編決算表
以請將正項決算延期然不得混入翌年送之會計檢查院經查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眾歲入科目曰
 租稅曰作業益金曰雜收入是爲經常歲入曰諸還納款曰雜
 收入是爲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
 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
 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爲經常歲
 出曰興業費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爲臨時歲
 出其小科目
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爲贏餘無者爲不足

年度	類	別歲	入歲	出	餘	出入相抵外餘額數
第一期	自慶應三年正月	三三〇八九三三	三五〇五〇八六〇	二五八四二二八	二五八四二二八	
第二期	自明治元年正月	三四四三八四〇五	二〇七八五四〇〇	一三六五二五五五	一六三三六七九三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八五,一八二	一七〇,八八六,九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九月至四年十月	二二,四四五,九八	一九,三三五,五八〇	二九〇,九四四	一九九,九八〇,五九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月至五年十一月	五〇,四四五,七三	五七,七三〇,二五	七,八四八,五二	一二七,三三〇,七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八五,五〇七,二四五	六,六七八,六一〇	二,八二八,六四四	三五,五四一,八五一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三四五,五四四	八,三六九,五三八	八,八三三,九八四	二六,七一七,八六七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八六,三三〇,七七	六,六三三,四七二	二〇,一八六,三五五	四六,九〇四,七二
明治八年度		六,九四八,二七六	六,九二〇,三三二	二,七九四,三四	四七,八三六,〇六
明治九年度		五,九四八,〇三六	五,九〇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〇,八〇	四七,三五五,六六
明治十年度		五,二四四,四三三	四,八五五,四九五	三,九〇九,八九	五,二六五,四九五
明治十一年度		六,八六二,一〇	五,九二五,〇九〇	二,三四六,九〇	七,三七三,四九五
明治十二年度		五,五六五,二七九	五,五六五,二七九		
明治十三年度		五,九九三,三五七	五,九九三,三五七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為決算之數十年度十一年度為現計之數十二年度十三年度為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贏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列入歲入款故生贏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科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自明治元年十月至明治二年十月	自明治二年一月至九月	自明治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自明治三年十月至四年九月
地稅		二〇,〇九〇,一四	三三五,五六四	八二八,九六九	一一,三四〇,九八四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〇,二八七	六四八,四五三	一〇,七一六,三一
各種稅		四七四,二九	五四〇,五四四	四五六,五四三	四三九,四二〇
官工收入			三三五,五四	三七八,四九	一一八,九二七
通常貸出金還納		一二四,五三	五五,六九七	一一〇,二二九	三六,六九九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五〇,一九四	四九八,三三	四七三,三〇三	二二〇,二一六
通常雜入		三三二,七五五	一二七,六八七	四八九,二八一	一七九,二九六
通常歲入合計		三六六,四八一	四六六,〇五五	一〇,四三六,二七	一五,三四〇,九三三
紙幣發行		二四〇,三七九	三三九,六六一	五五,五四三	二,四五四,八
借入金		四七三,三四八	九二,一五〇	四七八,二四〇	四三,七三二
臨時貸出金還納		一〇,六三七	四四九,八八三	一七四,四一	四三,七三二
舊幕及舊藩獻納金		三六,二五四	一四七	一六,九二三	六〇,三三六
臨時雜入		二八,一四二	三六,四五六	四四,一九〇	二八,〇七三

例外歲入合計	二九四一四五三	二九七七三三九	一〇九一五六七二	六八〇三六七六
歲入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四	三四四三八四〇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二一四四九九九
地稅	二〇〇五九二七	六〇六〇四二四	五九四二四三九	六七七一九四七
海關稅	一三三二五六〇	一六六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〇四
各種稅	四六六六六	二七二四四七六	四三九二五八三	七七七三九一〇
官工收入	一四三六五	二〇〇二五四	一九八七八八五	二四五一四三九
通常貸出金還納	六〇〇九七	六七九八三五	二五九九八七	三四六六五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二九七八七九	二二二〇一七	一一〇七五〇一	二二七五三七八
通常雜入	一五三三六九八	六四一六二八	二四三二八三九	一三八二一三三
通常歲入合計	二四四二七四二	七〇五六六八七	七〇九〇四八二	八三〇八〇五七五
紙幣發行	一七八二五四四			
借入金		一〇八三三六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五五五九二六八	八四八五八五	八一九五九四	五〇五三七二
舊幕及舊納金	二五二九七三	三〇六〇四五〇	一四一〇一六五	一四七七八三五

臨時雜入	三〇八〇五	二〇二九三	一一五三〇四	二六三三九四
例外歲入合計	二六〇三四三〇	一四九四五五五七	一三五五〇六三	三三四〇五〇一
歲入總計	五〇四四一七三	八五五〇七二四四	七三四五五四五	八六三二〇七六

歲入表第二

科目	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豫算	十年度豫算
地稅	五〇三四五二六	四〇三四二六三	三九四九四六三	三九八八三四四	四〇〇九五〇四	四九〇四四一
海關稅	一七八七三三	一九八八六八	二二五八六五四	三三五六三五	二二八三三〇	二五九九四六二
各種稅	七二九九七	六七八五四〇	六三三二六三	八六三三八八	八〇〇五六九	一〇〇八七四〇一
作業益金	三三四二八	三七〇〇三五	一七六六七三	一六六三〇七	一九四九四〇	一四〇七六四七
雜收入	二六八三三七	二五三三三八	二二八六〇九	二五三二六五	二二四九七三	六五〇九五六
經常歲入合計	一七六五八七	一五五八四九七	一四九〇五四四	一五七七五五二	一五九七四二	一五六六九〇七
諸還納金	一五七六三四	一〇四二二八	〇九九六四〇	七〇七七七五	八三三〇四	八一六二七五
雜收入	三〇三四五五	二七五三二二	一四四四二〇	八三七七八四	二四五三三三	二五〇三三五
臨時歲入合計	五九六八九	三七九〇三九	二五四三七六	九八四五五九	二九五八六三七	三三三六六〇
歲入總計	二九四一四五三	二九七七三三九	一〇九五五六七二	二二一四四九九九	二二七五三七二	二五九九三三五〇七

歲出表第一

科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各官省經費	海陸軍費	一六七五三七七	二四二四八六三	二八四七四四五	二七八九六八五
	各地方諸費	一〇五九七九八	一五四七九六六	一五〇〇二七四	三三五九六七
	在外公館費	九三八二四	一五七〇八八七	一三六九三五四	九七九四三
	國債本利償還		四〇三九八	三三三	五五九六
	諸祿及扶助金	三三九六七七	一七〇〇五二	一三四〇五〇	三二四八六八
	營繕堤防費	七六九五〇	一四四七八一九	八八一九四九	九〇四四三
	恩賞賑恤救助費	四九二九六	四八三二八四	七一〇五七	四四八四三
	通常雜出	二二三三六	一五五五〇	一九六八七	二〇七五三
	通常歲出合計	五五〇六五四	九三六〇三二	九七五〇〇四	一三三三六三三
	征討諸費	四五二九三三	三三五六四三	一三二七四四	九五五二九
舊幕舊藩諸事費	一〇三二二	五六九七四二	一四五七九八六	一二五二七九五	
官工諸費	六九五〇七	一〇一七三三四	三三九三六六	二五八二〇三	

遷都政勸業諸費	臨時貸出金	借入金債還及還祿賜金	臨時雜出	例外歲出合計	歲出總計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一五三七二	一八二五七八〇	四六〇九三〇		二四九九八三三	三〇五〇八七	四五一八六〇	五四七七二九	五九五六二九	三〇五〇五四
						九六八三九一	九六八八〇七	一〇四一八四三	一〇七八八九八
						七六九七五八八	八九六六三八九	一〇五二七八八四	六〇五三三三
						一四三九九九	五〇八二九五	五四五二四九	七六四〇〇
						四三九三三七	二九九六三九	三三五四四〇	一五九三〇八四
						一六〇七三六七	一八〇四五九九	二六四九七六四三	二七〇九五六四九
						三三四〇三三	二〇九五三三	二〇九二一五	一六六三二一七
						八六二七六	七四二八三	四四六四〇八	八六五六一九

通常雜出	九三〇、六二八	二二七、九三二	三〇、五五五	九〇、七七五
通常歲出合計	四、四七四、九一九	五、〇六三、九五二	六〇、〇一九六	五、八四二、三四八
征討諸費	三六三八	八二四、〇四	三三、九八七	一、四七四、五〇六
舊幕舊藩諸事費	四、五四四、四四六	三、五四七、五七八	二、三七九、二四	二、七七一、〇四
官工諸費	四、七七六、四三三	六、六五〇、三三三	六、九四九、六三〇	二、四七九、九六七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七三三、七八八	八、七八六、七〇	八、六四七、九五	一、六五九、九四八
臨時貸出金	四、六五二、三四	八、六八九、〇	一、三五〇、三六五	一、七〇五、三七一
借入金償還及還祿賜金			七、六五八、六二二	四、〇四〇、八九九
臨時雜出	四、〇六六	七、九三三、九三	三、五二〇、七	一、六五四、六二八
例外歲出合計	一、五五五、〇五	二、〇二九、〇四八	三、三六六、七六二	一、三九二、四三三
歲出總計	五、七七三、〇二四	六、六七八、六〇〇	八、三六九、五三八	六、六三三、四七二
歲出表第一				
科/年度	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國債本利償還	四、六四五、三〇二	四、九五〇、七九七	六、七五五、九八二	六、六〇四、三六
皇室及皇族費		八、二七五、〇〇	九、〇九九、九三	九、八〇二、〇二

年金恩給諸祿	一、七七九、八三三	一、七七三、六九七	一、二二九、〇九	五、五〇、四四一	五、四三、七六三	五、九六、七四四
官廳使局費	一、五六六、九八一	一、五四八、七七	九、八五、四八	九、六八、七六	九、九一、〇四	二、八八、五〇四
海陸軍費	九、七五五、七九	一〇、三九八、一七	九、九四、三九	九、二四、六五	九、八二、六〇	二、六六、〇〇
營業本補充費			一、四二四、九八	一、五四、〇七	二、四〇、四九一	一、〇三、七二
府縣費	五、七五四、三三	三、七九三、三九	四、九五四、三三	四、六六、五七	三、七八、六七〇	四、五九、二八〇
警察費	一、六六、三六	一〇、八二、〇四	一〇、四三、五九	二、九三、八六	二、四八、四五三	二、五七、五九六
神社費	二、〇五、〇七	一、九八、八六	一、六九、一四	一、二四、七六七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府廳營繕費	一、五六六、六六	一、五三九、六二五	七、四三、九九三	九、二五、四七八	一、九八、七二〇	一、八四、四一五
救災醫務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經常處合計	五、六六三、三七	五、六八五、三七	四、五六、二八二	五、四八、四九三	五、九三、三三三	五、六四、九六三
興業費	三、三三四、〇〇	一、五九三、九三	八、〇〇、八九	六、一七、三三二	七、六四、五九三	一、三三、五五九
秩祿奉還賜金	七、六二九、一〇					
雜支出	一、六五三、五八	一、二六〇、三九七	一、九三三、〇二四	二、五三、三四九四	二、九三、四九五	六、〇七、三三五
豫備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貸金	二、九五八、九七	二、七三九、四一				

臨時歲出合計 三、五〇、二、五
 歲出總計 三、〇三、四、二、五九、〇、八、五八
 歲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表中所作○者爲減無者爲增

科 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一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租 稅	五、五〇、四、〇〇	三、七、五、五、〇〇	三、四、九、三、五、四、八	六、四、八、四、三、八三	二、六、七、七、〇、三七
海關稅	三、五、九、〇、〇〇	三、八、八、五、〇〇	二、七、八、七、三、九〇	二、〇、八、八、四、四九	五、〇、七、九、四、三、三五
地 稅	四、九、〇、四、〇〇	九、〇、四、九、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〇	二、四、六、二、四、八、八〇	〇、三、九、八、四、七、〇四
鑛山稅	一、二、五、四、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一、九、七、五、〇、六、三三	三、〇、四、九、〇、二	三、六、四、〇、六、四
海運物稅	六、九、七、九、〇〇	二、九、七、〇、八、〇〇	五、九、七、三、五、九、七	二、九、八、六、一、八、五	二、七、六、五、〇、二、五
酒類稅	五、九、五、九、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	八、六、七、六、三、〇、二	二、九、四、七、二、三、三三	四、五、三、九、七、三五
烟草稅	三、四、八、六、四、〇〇	〇	七、四、三、六、四、八、二	三、五、九、三、六、〇	一、四、五、三、五、三、三三
證券紙稅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四、二、〇〇	六、三、八、七、三、三、九	四、四、三、八、五、二、七、五	三、五、八、五、四、七、五
郵便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九、九、九、七	六、〇、一、六、七、四、三、七	七、〇、七、七、一、三、九、七
訴訟紙稅	八、五、四、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六、六、二、五、〇、五	八、九、三、三、五、四、四	五、一、四、〇、八、五、〇
貸入準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科 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一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船 稅	一、四、六、七、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	三、五、六、三、八、〇	〇、四、四、六、八、二、三	一、三、五、〇、九、八
車 稅	三、九、七、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〇	二、〇、六、九、三、五、三	四、七、六、六、四、五	七、四、六、八、三、五、八
諸會社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七、三、二、三、八	八、六、七、一、八、七	二、五、四、六、三、五、
銃獵稅	四、五、九、一、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八、〇	三、五、一、七、六、〇	七、四、一、七、一、
牛馬賣買 准牌稅	六、七、五、八、九、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六、四、五、〇、五	五、四、九、九、七、三	六、九、〇、四、九、
賣藥稅	六、五、八、七、九、〇〇	一、三、二、五、三、〇〇	八、六、八、〇、五	二、三、一、〇、七、三	三、七、四、四、三、八、
度量衡稅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三、二、九、三	一、〇、二、九、三、九	二、八、六、〇、八、
版權執照稅	三、五、五、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二、七、四、一、八、四	一、七、八、〇、八、六	一、〇、九、六、七、五、
海陸參議稅	三、三、六、三、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五、四、五、四、〇	〇、一、五、五、四、九、七、三	〇、二、四、七、八、〇、九、五
官祿稅	〇	八、九、九、二、〇〇	七、七、三、五、二、一	〇、七、〇、九、六、四、五、五	〇、七、六、八、一、三、九、八
琉球藩貢納	〇	〇	五、三、九、四、三、五、六	〇、四、八、一、四、五、六	〇、三、九、四、〇、九、三、六
舊稅追納	〇	〇	〇	〇、七、一、四、五	〇
蠶紙印紙稅	〇	〇	〇	〇、七、九、六、八、四、五	〇、三、三、三、三、九、四、五
家祿並賞 典祿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二、五、三
生業印紙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四、五、六、九、六、
真綿印紙稅	〇	〇	〇	〇	〇

生系賣買 準牌稅	作業益金	內務省製糖	大藏省造幣	大藏省印刷	海軍省造船	海軍省石炭	工部省鑛山	工部省鐵道	工部省電信	工部省工作	開拓使諸業	內務省山林	內務省牧畜	廣島縣鑛山
。	一四七四七	二六五二	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三	二四三六九	六六七三	二五〇七	八八九	三三四一	。	。	。
。	三三七七三	七	七	。	二八四九	三九六	三三九	三五七九	二五〇七	三三四一	。	。	。	。
。	二八五九	二六〇	〇七〇	〇七〇	三三九	三六二	一八四三	一六三九	五七〇	八九五	三三四一	。	。	。
。	三三四	一九三	〇四	〇四	一三九	九三	九二八	三三六	一五九	二六九	三三四一	。	。	。
。	三九三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	。	。

雜收入	森林收入	官物租稅	官地租金	經營會計	諸還納	諸貸出還納	皇族及產物 貸金還納	養育還納	雜收入	官物賣金	貯蓄會計	歲入總計	歲出豫算 與率比較表
五九五	四五四	二六四	八三六	五五九	八二五	五七	八七	七三	三三三	五〇五	三三六	五九三	。
四三九	四三九	二五五	九四五	三九四	二九七	三〇四	二七五	一〇九	三五九	三五九	四三三	。	。
三九六	四三九	三五六	八二六	三六九	一八四	二〇七	二〇八	一六八	四三九	四三九	五八三	。	。
五二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四三九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二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國債償還	五七五五	三三三〇	〇七七〇	三九七四	三九五九
內國債	元六八六	二四〇六	二七五三	九七〇六	八〇四五
外國債	八五三六	三三九六	〇八〇四	一〇八六	六五四七
紙幣消御	二〇〇〇	〇五〇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國債利子	五三三三	二六三三	三九五三	七六六一	三三三三
內國債利子	四八三七	七八六八	六八八一	九四四三	二九六五
外國債利子	七九〇九	〇六九四	二〇三五	二四四三	〇八三六
外國債雜費	八八三三	四四三八	二五三九	二一八二	一一〇九
皇室及皇族費	九六〇〇	八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三〇七	三三六〇
年金恩給諸祿	五九四四	五九八一	四六三九	四三〇四	七四〇六
賞勳年金	五五七二	二九二〇	九三三三	五五五二	一五五七
軍人恩給	一七六六	〇八〇四	〇四九三	一七六六	一七八六
社寺祿	一四四〇	〇二八八	〇二三〇	〇一八五	〇一五九
沖繩縣土族金祿	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賞與並家祿	〇	〇	〇	〇	〇
官省院使官費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四三八四	四七九三	七六六七
大政官	五〇〇〇	一九九四	一五八七	三三〇九	七七〇九
外務省	二〇〇〇	三〇〇四	一八五八	五四二三	四七一八
內務省	六四七五	三七六五	六三三七	四九八五	三三〇四
大藏省	四八七七	一七六〇	三九七五	六三〇七	七六九一
陸軍省	八五〇〇	九六九九	七三六五	二〇四八	三四七一
海軍省	三〇五〇	三七七七	一九五四	五三六六	四九九七
文部省	二八二〇	四二二三	四二三七	一六八二	五四二一
工部省	五四六六	〇四四四	〇二七五	〇八三三	三九七四
司法省	七八五〇	四七二〇	五七三九	四八五四	三九五四
宮內省	三四八〇	三九三〇	二五四四	八五六一	五七三六
元老院	一八四〇	四一五二	四六七四	四四〇二	九四七四
工部省電信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九〇	〇五四七	三九〇〇
工部省工作	一七五〇	九五九八	五九二七	九五七七	一七五〇

工部省採油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開拓使諸業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內務省牧畜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藏省造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藏省印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雜支出	六七三五	五六一九							
豫備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臨歲會計	三四六八四	九六三九四							
歲出總計	五九九三五七	四八二七九六							
歲入殘餘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債準備貸借合編表	國債為借入款貸借為借出款準備乃出入款中所贏餘故合編於此儲蓄一號十四年所創辦因並列其目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內國有利息債	三五九六五	三八三三三	三三〇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新公債	二五五五	二二七五							
金和銀公債	四六三〇	九三七〇	二〇五五						

秩祿公債	二六二九五	四六九〇	六六三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七五	一六四七五
金祿公債	五三六八九	七三九五	七四四四						
舊神宮配當 祿公債	四三三三五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〇								
征討費借入	五〇〇〇〇								
內國無利息債	九二七七六	九四九九三							
紙幣流通數	八六三三六	三三九九二							
內國債合計	三三〇五五	三五九八五							
外國舊公債	九七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七六〇〇						
外國新公債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外國債合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債總計	三三〇五五	三五九八五							
準備	五三三五五	五八九七							
貸借	七三六八二	七四九三							
儲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債準備貸借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內國有利息債	三九三六五〇〇〇	五〇八四五〇〇〇	〇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五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新公債	二五三三〇〇〇	〇七五二五〇〇〇	〇四六〇〇〇〇〇	〇九八三〇〇〇	〇六四九〇〇〇〇
金稅發債	四〇三三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〇	二四七三五〇〇〇	二四九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〇四七五〇〇〇
秩祿公債	二六三三〇〇〇	〇三四九〇〇〇	〇四七四四五〇〇〇	〇四八二七五〇〇〇	〇四九九〇〇〇〇
金祿公債	三六六八五〇〇	二五八六〇〇〇	〇五五二五〇〇〇	〇五三四五〇〇〇	七六六八五〇〇〇
舊神官配當 祿公債	四三三三五〇〇			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征討費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無利息債	九三七七六〇〇	〇三三五五〇〇	〇四四四四五〇〇	〇五五六八九〇〇〇	〇八〇九四四〇〇〇
紙幣流通數	八六三三三六〇	〇四四七六八〇〇	〇三四四四五〇〇	〇三七五七四〇〇	〇四八八八七三三五
內國債合計	三〇〇四九四六〇	〇四四四九四〇〇	〇五五九六九九〇〇	〇七九〇六六四〇〇	〇三三六四九三三五
外國舊公債	九七六〇〇〇〇	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九七〇〇〇〇〇	〇四四〇〇〇〇〇	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外國新公債	〇三六九六〇〇〇	〇三六四四四〇〇〇	〇六五三七六〇〇〇	〇九三三二〇〇〇〇	〇二九四七二〇〇〇

外國債合計	二〇三六九六〇〇〇	八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〇六三三七六〇〇〇	〇三六六三三〇〇〇	〇三四四七二〇〇〇
國債總計	三〇四一四九六〇〇	〇五〇一三六三〇〇	〇七二〇六九五〇〇	〇五七八二六四〇〇	〇二九三三五六三三五
準備	五三三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四三五四〇	五八五三四〇〇	六三三九九七〇
借	七三六八一〇〇	〇八四四九〇〇	〇七九〇七五七八	〇七六四四六六	〇七五五七三九七
儲蓄					

外史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而理財之道得矣秦漢以降君尊而民遠少府水衡瓊林大盈天子各謀其私藏凡以供聲色宴遊之費者惟內官宦寺得司其出入雖宰執未嘗過問為百姓者不知國用之在何所但以為日竭膏脂以供上用而仁人智士深知財聚民散之害又深惡以聚斂病民者盡出於懷利事君之小人由是相引為大戒有國家之責者君不敢復問有無臣不敢復言興利而先王治國理財之道反盡失矣財也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

所必需者也竭天下以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
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
秉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余考泰西理財之法豫計一歲之
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一普告於眾名曰豫算及
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一
普告於眾名曰決算其徵歛有制其出納有程其支銷各有實
數於豫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
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自歐羅巴逮於米利堅國無小大所以
制國用之法莫不如此臣嘗讀靳輔籌餉裕民之疏謂我
朝理財之道尙未復三代之古蓋入關定鼎之初薄賦免徭務
在寡取而節用卽明知官吏俸薄亦尙沿勝國俸鈔折領之弊
姑仍舊貫而無所變革然國用實有不足爲官吏者終不能毀

家以紓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
變爲火耗秤餘一切之陋規封置大吏知地方稅輕不足用官
吏俸薄不足贍有明知其非法而不忍裁撤者陋規極多之地
每省有十數州縣彼處脂膏以自潤者飽囊盈橐一若分所應
得若磽瘠之地上官憫其貧必爲之調劑而貪饕官吏侵吞乾
沒之不已更有端爲例外之求彼以枵腹從公爲名輒巧取橫
征屢倍於正供朝廷一無所利而小民實受其害余竊以爲不
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臣伏維

聖清家法至仁極儉內府之所需曾不以問諸戶部成憲昭垂
二百餘載大公無私可謂至德矣然而小民未之知也乾隆以
後協餉日益繁欠糧日益多雜稅日益免河工宗祿名糧之數
日益鉅當嘉慶中葉已屢

日本國志卷十七
詔廷臣集議籌餉咸同之間羣盜毛起逮乎克平費餉蓋不可
勝數至於近日又籌海防雖增加關稅釐金而國用猶入不抵
出然而小民亦未之知也我祖若父蒙

國家深仁厚澤久矣誰非赤子具有天良往歲大亂之後追念
平日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知凡幾足見

朝廷恩德維繫於民者至深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
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謬以爲吾民膏血徒以供
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設法課稅令未及下而小民驚相告語已
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橫起欲謀籌餉勢處至難古人
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帷之人思窺之余又以爲不如舉國用
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臣考三代以來損上益下寡取薄
歛未有如我

大清者然國用不足亦以今日爲尤甚雍正乾隆間議以耗羨
爲養廉蓋實有見乎用之不足不得不取之如額而卅年以來
二三名大吏有通提一省襍供儲爲公用者亦以通籌統計勢
不得不爾勢不得不爾則不如分別朝廷之上計州縣之留支
核需用之額明取之卽舉應用之欸寔銷之並列所用之數公
布之以脩庶政以普美利以昭大信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在謀
國者經理之而已余昔讀周禮見夫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
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極至纖至悉有後
世桑宏羊孔僅蔡京王黼之徒不肯爲者始疑周公大聖不應
黷貨至此旣而稽六官所屬五萬餘人無員額者尙不在內乃
知大府頒賄凡官府都鄙之吏轉移執事之人在官受祿者如
此其多以某賦治某事又有定式則一一仍散之民朝廷固未

留絲毫以自私也竊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貳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彼小民周知其數深信吾君吾上無聚斂之患凡所以取吾財者舉以衣食我安宅我干城我則爭先恐後以納租稅矣君民相親上下和樂成周之所以極盛也日本近倣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蓋猶有古之遺法焉譬若一鄉之中迎神報賽斂錢爲會司事者事畢而揭之曰某物費幾何某事費幾何鄉之人咸拱手奉予錢且感其賢勞矣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嗟夫古昔封建之世官物輸之民力役徵之民上之人垂拱其上彼小民之事宜若可聽民自爲而自古聖人必爲之經理無端而料民身家徵民粟帛多取而民不爲怨亦信其以我之財治我之事故耳三代聖王平天下理財之道不過舉流通之財行均平

之政無他道也況夫今日凡百官府之用力役之征無不出貲而購之頒祿以募之國用之繁蓋十倍於古人誠使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法卽令小民懷私有怫欲而逆情者尙當強而行之況又沿習陋規小民旣已收納第取官吏之中飽爲朝廷之正供卽以分給民之奉公者吾民若之何不願乎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用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

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

祖宗知用之不足而安於寬取者開創則民信未孚承平則國帑未匱勢不極法不變故也以今日值多事之秋履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不謂此爲紛擾多事卽謂此爲聚斂言利殆爲相沿之陋規陰

日本國志卷十七
六
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陽利其用之不敷得
以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弛廢國家之貧乏小民之
困窮而漠然不顧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焉而天下之患將日久
而日深矣嗟夫

日本國志卷十七



71022586

